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徵聘專任師資公告

一、職級名額及聘任日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名，預計自 110 年 8 月 1 日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二、申請資格

1. 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須具藝術史活化應用之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助理教授以上任用資格者，具跨領域專長與實務業界經驗者尤佳。
2. 領域：
 - (1) 兼具藝術史及設計史（或應用設計）。
 - (2) 兼具藝術史及文化資產調研。

三、申請文件

1. 初審階段：

-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擬聘教師資料表（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https://personnel.tnnua.edu.tw/p/406-1023-18941,r179.php?Lang=zh-tw>）。
- (2) 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須附中文譯本並完成駐外單位驗證；已有教育部教師證書者免附成績單）
- (3) 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 (4) 個人履歷表。
- (5) 五年內著作目錄。（含 SSCI、TSSCI 及國內外相關期刊論文、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獲獎紀錄、研究計畫報告、產學合作計畫報告等）
- (6) 三年應用設計研究以上或文化資產調研等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 (7) 推薦函二封。（可由推薦人直接郵寄至本系）
- (8) 六門可教授課程之授課大綱。
- (9)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研究計畫案成果報告、策展及作品集等）。
- (10) 能以英文教學者優先錄取（附相關佐證資料）。

2. 複審階段：

- (1) 學經歷自我介紹與本系核心課程擇一試教。

(2) 教師面談。

四、收件截止日及聯絡方式

1. 收件截止日：110年3月2日止。(以郵戳為憑)
2. 郵寄地址：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信封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
3. 連絡電話：(06) 6930100 轉 2612。陳小姐
4. 電子信箱：em1821@tnnua.edu.tw

五、備註

1. 本系初審通後，將另行安排面談、演講(交通費請自理)，未能如期參加者視同放棄應徵。
2. 審查資料恕不退還，如需取回檢附之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3. 投件應徵者視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於本次徵聘作業期間使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相關資料。